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99—2008
代替 GB/T 16799—1997

家具用皮革

Furniture leather

2008-07-31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家 具 用 皮 革
GB/T 1679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207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 ISO/DIS 16131:2000《装饰用皮革特性 家具用皮革》(Upholstery leather characteristics—Leather for furniture)。

本标准代替 GB/T 16799—1997《家具用皮革》。

本标准与 GB/T 16799—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产品分类由两类细分为三类;
- 取消“抗张强度”指标;
- 用“撕裂力”指标替换“撕裂强度”;
- 改变了“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
- 增加“碱性汗液”摩擦色牢度指标,分别规定了光面革、绒面革的摩擦色牢度;
- 增加“耐折牢度”、“耐光性”、“耐磨性”、“气味”等指标;
- 增加“禁用偶氮染料”、“游离甲醛”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修改了产品合格判定原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建设、胡斌、孙辉永、罗丰旭、袁清禄。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799—1997。

家具用皮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用皮革的产品分类、要求、分级、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家具用皮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689.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GB/T 4689.20—1996,eqv ISO 11644:1993)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19941—2005,ISO/TS 17226:2003,MOD)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19942—2005,ISO/TS 17234:2003,MOD)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2464.23 皮革 颜色耐汗牢度测定方法(QB/T 2464.23—1999,eqv ISO 11641:1993)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QB/T 2537—2001,eqv ISO 11640:1993)

QB/T 2710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QB/T 2710—2005,ISO 3376:2002,MOD)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QB/T 2711—2005,ISO 3377-2:2002,MOD)

QB/T 2714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QB/T 2714—2005,ISO 5402:2002,MOD)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QB/T 2724—2005,ISO 4045:1977,MOD)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QB/T 2726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

QB/T 272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光色牢度:氙弧

QB/T 2802 皮革成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保管

3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类别	厚度/mm
一型	<0.9
二型	0.9~1.5
三型	>1.5

4 要求

4.1 理化性能

应符合 GB 20400 和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能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 型	二 型	三 型
撕裂力/N		≥20	≥30	≥40
断裂伸长率/%		35~60		
摩擦色牢度/级	光面革	干擦(500次)	≥4	
		湿擦(250次)	≥3	
		碱性汗液(80次)	≥3	
	绒面革	干擦(50次)	≥4/3	
		湿擦(20次)	≥3	
		碱性汗液(20次)	≥3	
耐折牢度(光面革)(20 000次)		无裂纹		
耐光性/级		≥4		
耐磨性(光面革) (CS-10,1 000 g,500 r)		无明显损伤、剥落		
涂层粘着牢度/(N/10 mm)		≥2.5		
气味/级		≤3		
pH		3.5~6.0		
稀释差(当 pH 值<4.0 时,检验稀释差)		≤0.7		
禁用偶氮染料含量/(mg/kg)		≤30		
游离甲醛含量(分光光度法)/(mg/kg)		≤75		
注:被禁芳香胺名称见 GB 20400 附录 A。如果 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 30 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4.2 感官要求

4.2.1 全张革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

4.2.2 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

4.2.3 正面革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

5 分级

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根据全张革可利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级,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分级

项 目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可利用面积/%	≥85	≥75	≥65	≥55
可利用面积内允许轻微缺陷/%	≤5			
注:轻微缺陷是指不影响产品的内在质量和使用,只略影响外观的缺陷,如轻微的色花、革面粗糙、色泽不均匀等。				

6 试验方法

6.1 理化性能

6.1.1 撕裂力

按 QB/T 2711 进行检验。

6.1.2 断裂伸长率

按 QB/T 2710 进行检验。

6.1.3 摩擦色牢度

按 QB/T 2537 进行检验,光面革,测试头质量 1 000 g;绒面革,测试头质量 500 g。

碱性汗液:符合 QB/T 2464.23 的规定,pH 为 8.0 ± 0.1 。

6.1.4 耐折牢度

按 QB/T 2714 进行检验。

6.1.5 耐光性

按 QB/T 2727 进行检验,按曝晒方法 3 进行,其中:

亮周期:黑色标准温度计温度 $89\text{ }^{\circ}\text{C}$,箱体温度 $6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50\% \pm 5\%$,时间 3.8 h;

暗周期:温度 $38\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95\% \pm 5\%$,时间 1 h;

控制波长 340 nm 时的光照强度为 $0.55\text{ W/m}^2 \pm 0.01\text{ W/m}^2$,终点以辐射能量为基础,曝晒终点的总辐射能量为 451.2 kJ/m^2 。用灰色变色卡进行等级评定。

6.1.6 耐磨性

按 QB/T 2726 进行检验,取样三个,磨轮:CS-10,1 000 g,500 r。三个试样全部符合要求,即为合格。

6.1.7 涂层粘着牢度

按 GB/T 4689.20 进行检验。

6.1.8 气味

按 QB/T 2725 进行检验。

6.1.9 pH 和稀释差

按 QB/T 2724 进行检验。

6.1.10 禁用偶氮染料

按 GB/T 19942 进行检验。

6.1.11 游离甲醛

按 GB/T 19941 分光光度法进行检验。

6.2 感官要求

在自然光线下,选择能看清的视距,以感官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7.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过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化工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GB/T 16799—2008

- c) 国家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3.2 抽样数量

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张(片)进行检验。

7.3.3 合格判定

7.3.3.1 单张(片)判定原则

撕裂力、摩擦色牢度、耐折牢度、耐光性、耐磨性、涂层粘着牢度、气味、禁用偶氮染料、游离甲醛中如有一项不合格,或出现裂面、裂浆等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即判该张(片)不合格。要求中其他各项,累计三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7.3.3.2 整批判定原则

在 3 张(片)被测样品中,全部合格,则判批产品合格。如有 1 张(片)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取样 6 张(片)进行复验。6 张(片)中如有 1 张(片)及以上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QB/T 2802 的规定。



GB/T 16799-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4207